

文件編號	R-WI-Q-MER-0001-03	營養科系學生實習須知	管制分類	院內管制
日期/版次	2022.07.12(4)		頁數/總頁數	1/3

文件編號	R-WI-Q-MER-0001-03	營養科系學生實習須知	管制分類	院內管制
日期/版次	2022.07.12(4)		頁數/總頁數	2/3

1. 說明：

- 1.1 本實習課程依本院「代訓(實)習工作指導書(WI-Q-MER-0001)」訂定。
1.2 本實習課程由本院營養科負責及指導。

2. 受理作業：

- 2.1 本院營養科僅接受暑期實習，名額有限，敬請3月31日前函送申請實習學生之基本資料、在校近5學期成績(其中專業必修科目需70分以上、歷年操行總平均75分以上)至本院，本院將依各校申請實習學生資料綜合評比後擇優錄取。

- 2.2 學生名冊：包含姓名、實習日期、學生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、是否申請住宿等。

3. 體檢相關規定：

- 3.1 為保護學生校外實習安全，實習前學校應先繳交「營養科系實習體檢表(R-WI-Q-MER-0001-05)」，內容為學生合格之健康檢查報告(檢查日期為實習前三個月內)，體檢合格者，方可來院實習。

- 3.2 體檢單位需為勞動部核可之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」，檢查項目包括：

- (1) 胸部 X 光：3 個月內報告。
 - (2) B 型肝炎抗原(HBsAg)及抗體(Anti-HBs)：3 個月內報告，2 項皆為陰性者，需檢附疫苗施打證明，如未完成施打疫苗者，應自負檢驗治療費用及責任。
 - (3) C 型肝炎抗體(Anti-HCV)：3 個月內報告。
 - (4) 麻疹(IgG)、德國麻疹(IgG)抗體：5 年內報告或 15 年內 MMR 疫苗施打證明，陰性或弱陽性者，需檢附疫苗施打證明，如未完成施打疫苗者，應自負檢驗治療費用及責任。
 - (5) 供膳作業健康檢查：3 個月內報告。
 - (6) 糞便檢查(寄生蟲、桿菌性痢疾、阿米巴痢疾...)：3 個月內報告。
4. 實習費用：請於實習前繳清，1,800 元/3 學分/人。
5. 實習保險：於本院實習前，學校應負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保險責任，且傷害保險最低保額 100 萬，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。

6. 實習合約：

- 6.1 合約書請註明實習起訖日期、學生數、師生比、實習保險及相關之權利義務。

- 6.2 本院立合約書代表人如下：

機構名稱：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

代表人：李文源

地址：351 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 128 號

電話：037-676811

7. 實習學生享有本院之福利：

- 7.1 住宿：本院提供實習學生宿舍且依本院「宿舍管理工作指導書(WI-Q-GA-0011)」規定執行，但若不足空位仍須自行租屋。

- 7.2 就醫：於院內就醫，醫療費用優待方式比照本院員工。

- 7.3 圖書室：於院內借書，比照本院員工使用各項圖書資源。

8. 實習學生之考核：

8.1 差勤管理：

- 8.1.1 實習期間應打出勤卡，出勤請假依實習單位及教學研究課規定，並參考本院「員工管理工作指導書」請假規定辦理，出勤卡應於實習學生離院前全數繳回。

- 8.1.2 公假：依送訓學校之函文核給。

- 8.2 依實習合約規範，將期末總成績會知送訓學校。

- 8.3 實習學生在本院實習期間，如有違規事項，由實習單位逕行勸導及予以輔導，且做成紀錄，並向送訓學校反應處理事宜，如仍再犯並屢勸不改或情節重大，本院得決定停止其實習並函送送訓學校議處。

9. 實習學生守則：

- 9.1 實習期間請注意服裝整齊，且應佩帶識別證並依實習單位個別屬性穿著。

- 9.2 實習學生不得自行發出醫療相關報告，如因此有損院方權益，本院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- 9.3 實習首重安全，實習期間遵守實習單位個別屬性工作安全守則，儀器操作、技術操作教學應遵從老師指導，發生意見應馬上提出。

- 9.4 實習結束時，依實習單位規定繳交相關資料，並向教學研究課辦理離院手續。

- 9.5 實習期間須遵守本院員工工作及執勤相關規定，不得洩漏業務有關資料。

10. 報到手續：

- 10.1 報到時間：實習第一日上午 8 時。

- 10.2 報到地點：信義院區 16 樓圖書室(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 128 號)。

10.3 需繳交文件：

- 保險證明(若已事先提供，則報到當日不需繳交)。

- 一寸半身脫帽彩色照片一張。

- 住宿者：宿舍床位有限，請儘早申請，若無床位，仍須自理。

- (1) 報到當天需一次繳清住宿費(500 元/月/人)、進出電梯磁卡押金(200 元/人，離院時退還)。

- (2) 自備寢具等個人生活用品(宿舍未提供寢具)。

- (3) 如需前一日先行入住，請務必事先聯繫，以利安排住宿事宜。

